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3.2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會議修訂

101.5.30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.5.15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亞際學程暨文化研究國際中心109-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暨學程學術委員會聯席會議
修訂通過

1. 中心設「學程委員會」，推動中心整體發展，綜理中心各項事務：
 - (i) 掌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之招生、課程規劃、學生修業等各項事務；
 - (ii) 彙整跨校(區)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；
 - (iii) 推動中心跨校(區)學術合作與國際化等研究發展事務。
2. 學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校(區)教師代表及各研究群召集人組成，各校(區)教師代表由各學程辦公室主任推薦，並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組成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3. 中心於台聯大各校分設「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程」辦公室，各辦公室設主任一人，由中心副主任兼任，負責各校學程相關行政與學生事務。辦公室主任由學程主任聘任，任期同學程主任。
4. 學程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學程委員會主任主持，具體規劃次學期課程，商議招生事宜，以及各項學生修業事務。
5. 本辦法經校務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
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5.30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3.2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會議修訂

1. 中心設「學程委員會」，掌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及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招生、課程規劃、學生修業等各項事務。
2. 學程委員會由中心行政會議委員及教師代表組成。學程委員會主任由中心主任兼任，或可委派副主任兼任。教師代表由各學程辦公室主任推薦，各研究群代表至少一名。教師代表由學程主任聘任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3. 中心於台聯大各校分設「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程」辦公室，各辦公室設主任一人，由中心副主任兼任，負責各校學程相關行政與學生事務。辦公室主任由學程主任聘任，任期同學程主任。
4. 學程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學程委員會主任主持，具體規劃次學期課程，商議招生事宜，以及各項學生修業事務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